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已于2019年5月17日在四川成都武侯区天府一路中环路A场A座1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5月14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罗永杰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述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9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9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419.6万股具体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2.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黄骞先生已离职,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骞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四川省成都武侯区天府一路中环路A场A座1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5月14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实际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人员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文明女士主持,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述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9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9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419.6万股具体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2.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黄骞先生已离职,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骞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6万股(具体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0,400,000股的0.9749%。

2.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事项

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能够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与该议案有关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六)2018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8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2.47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八)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贤先生、陈建强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九)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2019年4月2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截止目前回购注销及注册资本变更正在办理中。

(十一)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事宜;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黄骞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述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9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9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419.6万股具体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骞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能够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与该议案有关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六)2018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8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2.47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八)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贤先生、陈建强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九)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2019年4月2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截止目前回购注销及注册资本变更正在办理中。

(十一)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事宜;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黄骞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述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9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9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419.6万股具体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0,400,000股的0.974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曹金全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0	3%
陈永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0	3%
李刚	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主任	29	2%
程伟(含程伟、程伟林、程伟、程伟林、程伟林)	董事	376	34%
合计(96人)		419.6	100%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限售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上述合计数量与各明细数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述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程序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述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96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述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9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9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419.6万股具体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骞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能够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与该议案有关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六)2018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8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2.47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八)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贤先生、陈建强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九)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2019年4月2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截止目前回购注销及注册资本变更正在办理中。

(十一)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事宜;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黄骞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述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9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9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419.6万股具体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号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9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rtp.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22日(星期三)15:45至16:4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东及财务总监刘松松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